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烟处（2018）第 067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 性别：女 年龄：47 岁 民族：汉族**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

烟草证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2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岳阳县荣家湾镇荷花北路进行市场检查时，在卷烟经营户邓丽琼经营的胖子商行店中柜台边查获散放着的 84mm 中华（硬）1 条、84mm 白沙（硬和气生财）2 条、84mm 利群（新版）1 条、84mm 芙蓉王（硬）3 条、84mm 芙蓉王（蓝）2 条，共计 5 个品种 0.18 万支（9 条整）。此批卷烟条形喷码均被损毁。经现场逐条勘验，判定此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买此批卷烟的有效证明，我局依法将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调查，当事人邓丽琼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店中看店时，一名陌生的中年男子开一辆蓝色的面包车说有卷烟要出售，于是当事人以 220 元/条的价格购进 84mm 芙蓉王（硬）3 条、以 420 元/条的价格购进 84mm 中华（硬）1 条、以 500 元/条的价格购进 84mm 白沙（和气生财）2 条、以 130 元/条的价格购进 84mm 利群（新版）1 条、以 320 元/条的价格购进 84mm 芙蓉王（蓝）2 条，共计 5 个品种 9 条整，一次性付烟款 2850 元。随后当事人邓丽琼将这购进过来的此批卷烟集中放在岳阳县荣家湾镇荷花北路胖子商行店中，准备销售牟利。2018 年 9 月 20 日 11 时 2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其店里当场查获此批卷烟，该批卷烟暂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因其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不予采信，按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计算，案值总额为

3140.00 元。当事人邓丽琼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621170022，其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邓丽琼的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邓丽琼参与了本案的全过程，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价值 48945.00 元处以 10% 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4894.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地址：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